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鑫满多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合同”指附加鑫满多两全保险合同，“本公司”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险合同”指主保险合同。

为便于投保人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1.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含）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身故的，无等待期。

2.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按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与基本保险金额二者之和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所处的以下不同情形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时所处的情形	给付金额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	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18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4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	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1.6 倍与现金价值二者之较大者
4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6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不含）之前	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1.4 倍与现金价值二者之较大者
61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含）之后	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1.2 倍与现金价值二者之较大者

（二）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 2-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三）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出生满 30 天、不满 61 周岁的身体健康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须与主险合同相同。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投保人可选择至被保险人 40 周岁、50 周岁、60 周岁、70 周岁或 8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 40 周岁、50 周岁、60 周岁、70 周岁或 8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终止。

（五）保险费的交纳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须与主险合同一致，且须与主险合同同时交纳保险费。

（六）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享有的其他保单利益

1. 减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申请减保，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本公司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如在犹豫期内的，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保险费）。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减保后的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减保后的保险费 = 本次减保前的保险费 × (1 - 减保比例)

本公司按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减保后的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不能单独办理减保。主险合同减保，本合同应同时办理减保，减保比例与主险合同相同。

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可凭保险单向本公司提出保单贷款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投保人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贷款利率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的约定执行。贷款利息根据贷款金额和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并应在贷款到期时与本金一并归还，逾期不还者，贷款本息与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七）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含）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身故的，无等待期。

二、犹豫期及退保

投保人签收保险单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如投保人解除主险合同，本合同须同时解除。

三、利益演示

附加鑫满多两全保险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40 周岁男性，为自己投保附加鑫满多两全保险，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交费方式为 20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年交保险费 4100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年初)	满期生存保险金 (年末)	身故保险金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1	4100	4100	0	6560	1300
2	4100	8200	0	11480	3100
3	4100	12300	0	17220	5000
4	4100	16400	0	22960	7400
5	4100	20500	0	28700	10000
6	4100	24600	0	34440	12700
7	4100	28700	0	40180	15600
8	4100	32800	0	45920	18600
9	4100	36900	0	51660	21900
10	4100	41000	0	57400	25300
20	4100	82000	0	114800	71300
30	0	82000	0	113500	113500
40	0	82000	182000	182000	182000

注：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2. 自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含）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3.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4.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